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
聯絡人：余長襄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329
傳真：(02)2653-1062
電子郵件：korshka616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313034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3年11月21日(出口日期)起，停止中國「HONG FANG BIOTECHNOLOGY (KUNSHAN) CO., LTD.」製造廠之貨品分類號列「3301.90.19.00.0其他萃取含油樹脂」項下產品輸入查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於邊境查獲辣椒樹脂(製造廠為「HONG FANG BIOTECHNOLOGY (KUNSHAN) CO., LTD.」)產品檢出蘇丹色素1號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簡稱食安法)第15條第1項第3款「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」及第10款「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」。
- 二、為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，依據食安法第34條規定，自113年11月21日起停止產地為中國，製造廠為「HONG FANG BIOTECHNOLOGY (KUNSHAN) CO., LTD.」貨品分類號列「3301.90.19.00.0其他萃取含油樹脂」項下產品輸入查驗。
- 三、食品輸入業者基於自主管理及企業社會責任，應確認輸入

產品之安全衛生，落實自主管理，以確保產品安全無虞。

四、有關旨揭管制措施，可至本署首頁主題專區/辣椒粉檢出蘇丹色素不合格專區查詢。

正本：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